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澄清公告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全
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全年業績公告「集資活動」一節，當中披露兩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
年十月完成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動用。
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提述之日期應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報告期結日)，而
並非全年業績公告日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對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